

副本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1045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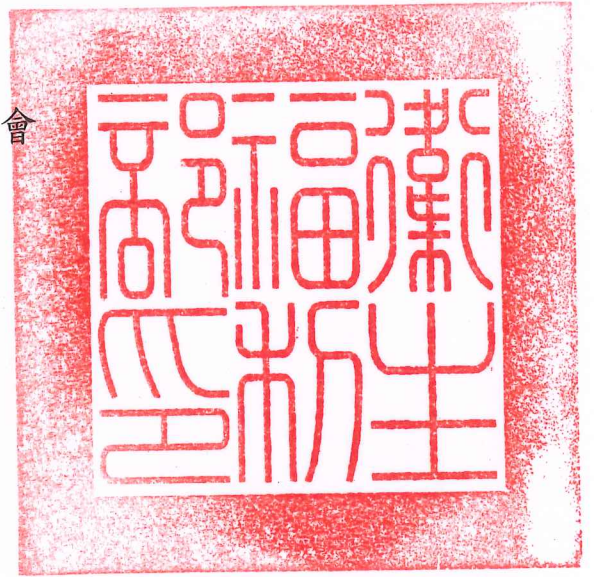
台北市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41408989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一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2項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許可證遺失補發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一件)

(一)衛署藥製字第039568號 品名「"葡萄王" 吉適胃膠
囊100公絲(西華耐得)」

三、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
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
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
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副本：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
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各縣市衛生局

部長蔣丙煌